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阮書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476  
傳真：(02)29601981  
電子信箱：ao481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主基預字第112012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二字第一〇二一〇三四二五八號函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嗣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主基預字第一〇六〇一二三九二五號函修正名稱為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及全文十五點。現為配合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授主基字第一一一〇二〇二一六五 A 號函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因應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共計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預算保留案件時，其核定結果應副知相關機關，並於本點第三項後段配合增訂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為求規範表達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增訂第二款有關各衛生所動支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營運資金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預算未編列或編列不足部分，個別項目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授權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府函決行之規定；另後續款次配合順移(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茲因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款項之辦理方式已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及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詳為規範，又本要點第三十九點針對預算執行亦訂有相關管考規定，為避免重複，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本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p> <p>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結果應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p>	<p>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p> <p>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p>	<p>明定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預算保留案件時，其核定結果應副知相關機關，並於本點第三項後段配合增訂相關文字。</p>

<p>(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p>	<p>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p>	
<p>七、 依本要點第十點及第三十點規定，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之各項支出(基金用途)，業權基金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政事基金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並依本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併入決算之核定程序報送。</p>	<p>七、 <u>各基金</u>依本要點第十點及第三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之各項支出(基金用途)，業權基金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政事基金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並依本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併入決算之核定程序報送。</p>	<p>為求規範表達更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八、 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由本府核定之事項，其中下列各款授權情形如下：</p> <p>(一)各基金年度預算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如遇年度進行中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者，其中屬中央補助款部分，得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二)各衛生所動支新北市醫</p>	<p>八、 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由本府核定之事項，其中下列三款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一)各基金年度預算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如遇年度進行中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者，其中屬中央補助款部分，得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p> <p>(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動支</p>	<p>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增訂第二款有關各衛生所動支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營運資金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預算未編列或編列不足部分，個別項目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授權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府函決行之規定，另後續款次配合順移。</p>

<p><u>療作業基金營運資金，並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得由本府衛生局以府函決行。</u></p> <p>(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有財源或以前年度賸餘留存基金餘額，並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十款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四)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規定補助及捐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得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有財源或以前年度賸餘留存基金餘額，並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十款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規定補助及捐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得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p>	
<p>九、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三款及本注</p>	<p>九、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三款及本注</p>	<p>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p>

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執行工作計畫，除教育局分基金依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有增加市庫負擔之情形者，應專案報由教育局核轉本府核定：

(一)確因業務需要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擲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報由教育局核定，並副知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已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授權由各分基金核定並送教育局備查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執行工作計畫，除教育局分基金依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有增加市庫負擔之情形者，應專案報由教育局核轉本府核定：

(一)確因業務需要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擲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報由教育局核定，並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已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授權由各分基金核定並送教育局備查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p>十二、 <u>各基金個別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u></p>	<p>十二、 <u>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除經補助機關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外，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如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營運(業務)急需，未及事先列入預算者，得先行執行，並依規定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預算執行期間並應確實依核定計畫進度執行。</u></p> <p><u>(二)各基金個別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並依主計處之通知填送相關資料。</u></p>	<p>茲因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款項之辦理方式已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及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詳為規範，又考量本要點第三十九點針對預算執行亦訂有相關管考規定，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點第一款規定；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刪除本點第二款後段相關規定，以符實際。</p>
---	---	--

##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辦理調整容納者，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於專案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同一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發生不足項目占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之比率。

各基金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七款第四目規定申請預算保留時，未發生契約責任者，應填具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彙總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申請明細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召開專案保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併同已發生契約責任者，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結果應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前項預算保留案件之申請及核定，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府主計處通報期程辦理。

七、依本要點第十點及第三十點規定，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之各項支出(基金用途)，業權基金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政事基金應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並依本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所定併入決算之核定程序報送。

八、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由本府核定之事項，其中下列各款授權情形如下：

(一)各基金年度預算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如遇年度進行中預算編列不足或未編列時，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者，其中屬中央補助款部分，得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

(二)各衛生所動支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營運資金，並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得由本府衛生局以府函決行。



(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有財源或以前年度賸餘留存基金餘額，並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十款準用第十二點規定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得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

(四)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規定補助及捐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得由教育局以府函決行。

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本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三款及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執行工作計畫，除教育局分基金依賸餘款處理原則動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有增加市庫負擔之情形者，應專案報由教育局核轉本府核定：

(一)確因業務需要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摶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報由教育局核定，並副知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已編列預算之工作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並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授權由各分基金核定並送教育局備查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十二、各基金個別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